

玉财行字〔2018〕133号

玉树州财政局 玉树州教育局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学前三年免费教育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州教育局、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18〕361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18 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1249 万元。各市（县）资金直拨到县。州级财政增列 2018 年支出分类科目：23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；县级财政增列收入分类科目：11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01，学前教育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505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(一) 对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的地区免除学前三年幼儿保育教育。按年生均 1200 元补助学校公用经费。对未纳入免费教育补助范围的地区，继续执行学前一年资助政策。补助标准为：城镇（城市及县城）幼儿园每生每年 800 元，农村牧区（含乡镇）幼儿园每生每年 1200 元。上述资金由省、州、市（县）按 8：2 比例共同分担。请各地做好 2018 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。

(二) 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切实贯彻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各项政策，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配套资金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到位。

(三) 各县（市）教育部门和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在校学生和受资助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信息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。

(四) 各县（市）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8 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

玉树州财政局

玉树州教育局

2018 年 4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人行玉树中心支行国库科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支付中心，监督检查科，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中心，存档。

玉树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1 日